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準備程序簡介

110 年 1 月 25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準備程序流程表----------1

貳、模擬案件參與人員----------3

附件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5

附件二、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9

附件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17

附件四、辯護人刑事準備書（二）狀----------25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		
時　間	程　序　進　行　內　容	地　點
09：30 ｜ 12：00	一、準備程序開始：(國民法官法第47條) 1.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的權利。 3.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認罪之答辯： (1)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2)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3)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整理事實與法律爭點： 1.檢辯雙方表示意見，並依所陳意見為基礎下，進行必要之訊問 2.確認雙方不爭執事項 3.確認雙方爭執之事項 4.案件爭點整理：事實爭點及法律爭點 三、確認兩造就證據事項相互開示完畢。 四、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 1.檢察官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2.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3.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4.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五、辯護人就證據能力及必要性為陳述。 六、合議庭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調查範圍次序方法進行評議並為裁定。(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2項) 七、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 1.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就書證、物證及人證方面（刑事訴訟法§164、165、165之1、166），對於審判期日	本院1樓 第13法庭

	調查之各項書證、物證，應提出證據名稱，指出證據出處，如僅調查部分範圍並應予以特定，標示清楚。 2. 本案有關人證(證人、鑑定人)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另物證、文書或準文書之調查，應由聲請調查該項證據者，即由聲請人自行特定範圍，以提示交予辨認、告以要旨或宣讀等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為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至第 76 條) **八、宣示關於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時間。** **九、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1.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 (1) 選任方式：先訊問再抽選。(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2) 被告是否到場。(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3)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10 條) (4) 候選國民法官之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5) 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6) 檢、辯訊問調查表：檢、辯提出訊問問題。 **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1. 審判期日檢、辯雙方開審陳述、論告、辯護及證據調查之時間分配。 2. 其他事項。 **十一、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時程表。** **十二、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第 1 項)**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鄧希賢審判長
陪 席 法官	本院盧鳳田法官
受 命 法官	本院蔡直青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呂舒雯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吳梓榕檢察官
被　　告	林雅婷（鄭嘉惠律師擔任）
辯　護　人	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
	陳佩琪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鄭瓊琳
庭　務　員	本院法官助理林佩穎、蕭上詠
法　　警	本院法警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民國84年2月16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
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33445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年僅1歲11月的兒子張○○（民國107年3月生）、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50年10月生），4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下稱本案房屋）。林雅婷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

㈠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及陳燕均在屋內，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如果在房間內放火，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於當天下午5點40分左右，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

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

㈡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在1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煮開水用）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㈢這個過程中，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警消於同日傍晚6點42分到場（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小時），在4樓救出林雅婷與張○○，張○○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才未整棟燒燬，然起火點即2樓幾已全毀，包括天花板、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均嚴重燒燬變形，至於3、4樓及1、2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人員傷勢部分：陳燕與張○○經送醫急救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x3公分）、臉部挫傷（3x3公分）、右下巴挫傷（5x5公分）、左膝挫傷、右手肘傷（5x8公分）等傷害；張○○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

二、本案經陳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提出告訴，第二分

局調查後移送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雅婷所為，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與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嫌。對兒童張○○犯殺人罪嫌部分，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刑度加重二分之一。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駿逸

吳梓榕

呂舒雯

附錄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173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件二

刑事準備程序狀

案號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股別	股	
被告	林雅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628 號 11 樓 電話：(06)213-9987 傳真：(06)214-3629
	蘇文斌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06 號 電話：(06)295-0826 傳真：(06)295-0829
	鄭植元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9 號 電話：(06)295-2355 傳真：(06)295-2356

為上列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謹具陳刑事準備書狀如下：

一.就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		被告答辯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1. 「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ＯＯ及陳燕均在屋內」。	1. 不爭執。
	2. 「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如果在房間內放火，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	2. 客觀描述，不爭執。惟非被告行為時所認識，亦非明知。
	3. 「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毀，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3. 客觀描述不爭執。

	4. 「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於當天下午 5 點 40 分左右，在本案房屋 2 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 1 樓煮飯的陳燕上樓」。	4. 「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及「在本案房屋 2 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爭執，其餘不爭執。前段爭執包括殺人之犯意及起訴書所載「被告『明知』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毀，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部分。雖被告承認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惟否認為直接故意。後段爭執係指否認有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之行為。
	5. 「林雅婷待陳燕到 2 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服以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掙脫時，不慎由 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 1 樓」。	5. 否認該部分之事實即被告並無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服以起火燃燒的房間、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及陳燕因奮力掙脫時，不慎由 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 1 樓之事實。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1. 「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在 1 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會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著，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	1. 除「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之描述、「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及「持廚房內白鐵製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等事實不爭執外，其餘事實均爭執。被告並非見陳燕跌落樓梯方隨之下樓、被告未有殺人犯意、被告並無抓陳燕頭髮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亦無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
	2. 「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持續以上開方式槌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	2. 否認「陳燕有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其餘不爭執。
	3. 「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槌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	3. 否認「林雅婷又另持 1 小型保溫鍋繼續槌打陳燕頭部」之事實，其餘不爭執。

	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除「起火點 2 樓幾已全毀」等爭執外，其餘不爭執。因依鑑定報告僅稱北側雜物間有碳化及部分燒失，南側房間僅記載四周牆面及內部擺設物品輕微受煙燻黑，非起火點 2 樓全毀。

二.就所涉法條部分：

（一）不爭執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及項。

（二）就對陳燕及兒童張ＯＯ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殺人未遂罪爭執。

（三）就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亦爭執。

（四）若認被告有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故意，則其救護兒童張ＯＯ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7 第 1 項之中止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是否得依刑法第 74 條宣告緩刑？

三.證據能力部分：

一. 就陳燕109年2月16日台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卷電子頁碼第 52-54 頁），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除前項外，就公訴人開示之其他證據，不爭執證據能力。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傳喚證人張志明（地址：台南市中西區美麗街 214 號）：

1. 待證事實：

(1) 證人可證明被告與陳燕間並無仇恨，被告並不具有殺害陳燕之動機存在。

(2) 證人亦可證明被告相當疼愛兒童張ＯＯ，被告亦無殺害兒童張ＯＯ之動機存在。

(3) 證人為被告之配偶，被害人兒童張ＯＯ之父，其得證明被告長期有精神症狀，顯有欠缺或顯著降低依其辨識能力而行為之能力，並願原諒被告行為。

2. 聲請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證人為被告之配偶、被害人陳燕之子、張ＯＯ之父，並與上開人同住，對於待證事實知之甚詳，基上，證人到

庭證述可釐清上開與本案重要之爭點，故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二）聲請傳喚證人王敬舜：

1. 待證事實：系爭房屋起火之原因及延燒程度？

2. 聲請理由：證人為火場鑑定報告製作人，前揭報告係經採證及化驗後製作，對於鑑定報告之內容知之甚詳，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並為調查上開事實之必要證人，又無調查不可能之情，懇請 鈞院賜准。

（三）聲請傳喚證人林建興：

1. 待證事實：

被告是否有維護兒童張ＯＯ安全之行為存在？

2. 聲請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證人係本案到達現場後發現被告與兒童張ＯＯ之人，對於被告與兒童張ＯＯ於該時之狀況最為清楚，如傳喚證人到庭作證，可對於本案火災該時被告與兒童張ＯＯ之情境予以釐清，並可作為判斷被告有無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意思存在，故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國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被　　告　林雅婷

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陳佩琪律師
蘇文斌律師

附件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09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民國84年2月16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
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33445號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就不爭執、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按：係參酌民國110年1月20日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併為整理），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犯罪事實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本案之人物及背景說明部分。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3
一、㈠	1.被告明知本案房屋是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陳燕及未滿2歲之張○○均在屋內。又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4樓透天厝之1戶，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則是1樓供店面使用。 2.被告知悉在自宅內放火，火勢可能迅速延燒，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同時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3.被告有於109年2月15日17時40分許，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在1樓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3 二、1至8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2、3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2至4。

	煮飯的陳燕上樓。陳燕上樓後，有朝起火的房間內察看。	
一、㈡	1.被告有於陳燕自2樓跌落1樓後，也現身1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 2.被告知悉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 3.被告在1樓，有持廚房內白鐵製茶壺1個，持續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製茶壺明顯凹陷變形。 4.被告在陳燕欲以手機對外求援時，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被告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7 二、1至15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4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1至3。
一、㈢	除「然起火點即本案房屋2樓幾已全毀」此節爭執外，其餘事實均不爭執。	【附件】證據清單 一、2、4至7 二、1至15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5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

貳、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針對放火行為】 1.被告是否知悉：本案房屋屋內的家具、日常生活用品多屬易燃物，如在本案房屋內放火，火勢可能引發濃煙極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燒、	【附件】證據清單 一、1.2.3.4.6.7. 二、3至11

	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 2.被告對張○○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對陳燕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二	【針對在2樓發生之事】 被告在呼叫陳燕上樓後，有無推陳燕到已著火之房間內？有無在陳燕抵抗之際，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將其強行架入房內？	【附件】證據清單 一、1.2. 二、3至9、12
三	【針對在1樓發生之事】 1.被告有無抓倒地陳燕的頭髮，持續將陳燕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其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 2.在被告持白鐵製茶壺搥打陳燕頭部時，陳燕有無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被告停手？ 3.除白鐵製茶壺外，被告有無另持小型保溫鍋搥打陳燕頭部？ 4.被告對陳燕自本案房屋2樓到1樓所為之行為，主觀上是否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按：辯護人主張僅有傷害犯意）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7 二、1至15
四	被告有無救護張○○之行為？本案有無中止未遂之適用？	略。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5頁「就所涉法條爭執部分」第4點
五	【針對量刑】 本案有無刑法59條特別酌減之適用？是否適合宣告緩刑？	略。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

參、聲請調查證據：

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燕

㈠待證事實：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㈡預期詰問時間：30分鐘。

二、傳喚證人林建興

㈠待證事實：關於本案消防員到場所見包含火勢延燒程度、人員相對位置及傷勢情形、被告及張○○獲救過程等。

㈡預期詰問時間：15分鐘。

三、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

㈠待證事實：警消到場時，本案房屋及周遭環境延燒情形，以及陳燕被救出之情形。

㈡預期時間：5分鐘。

四、勘驗扣案白鐵製茶壺、小型保溫鍋及提示相關照片

㈠待證事實：被告以上開扣案物搥打陳燕之力道、扣案物之現狀等（可佐證上開被告當時主觀犯意究為何？與上述【爭執事項】三有關）。

㈡預期時間：5分鐘。

五、勘驗扣案空高粱酒瓶、Scottish Leader酒瓶、黑色手套及提示相關照片

㈠待證事實：被告為放火行為之工具及工具最後所在位置。

㈡預期時間：5分鐘。

六、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㈠待證事實：被告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病史與本案之關連性（主觀犯意、責任能力等）。

㈡預期時間：10分鐘。

七、提示並宣讀文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所附被告急診病歷1份

㈠待證事實：被告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病史與本案之關連性（主觀犯意、責任能力等）。

㈡預期時間：15分鐘。

肆、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駿逸

吳梓榕

呂舒雯

【附件】證據清單

一、供述證據：

1.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3.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4.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5.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6.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7.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1.扣案空高粱酒瓶1個、Scottish Leader酒瓶1個、黑色手套1雙
2.扣案白鐵製茶壺1個、小型保溫鍋1個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4.警員駱士昌10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5.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7.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3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060023241號鑑定書1份
9.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52張
10.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份
11.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2.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13.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4.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5. 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份

附件四

刑事 準備書（二） 狀

案　　號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故　　別	股	
被　　告	林雅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628 號 11 樓 電話：(06)213-9987 傳真：(06)214-3629
	蘇文斌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06 號 電話：(06)295-0826 傳真：(06)295-0829
	鄭植元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9 號 電話：(06)295-2355 傳真：(06)295-2356

為上列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謹具陳刑事準備書（二）狀如下：

謹就本案提示證據如下：

一、 供述證據：

1. 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3. 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4. 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5. 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6. 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7. 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二、 非供述證據：

1. 扣案空高粱酒瓶 1 個、Scottish Leader 酒瓶 1 個、黑色手套 1 雙。

2. 扣案白鐵製茶壺 1 個、小型保溫鍋 1 個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 1 份

4. 警員駱士昌 109 年 3 月 20 日職務報告 1 份。

5. 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 1 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6 張。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 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 52 張）。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3 月 15 日南市消調字第 1060011949 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 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 30 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3 月 22 日南市警鑑字第

1060023241 號鑑定書 1 份。

9. 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 52 張。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0900004865 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 份。

11.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 份。

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10 月 17 日院精字第 1090014006 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1 份。

14.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5. 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 1 份。

16. 和解書 3 份。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國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2　日

具狀人 被　　告　林雅婷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